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0號

原告 陳易鈴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
被告 陳政中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5,000元（餘款429萬元—25,000×5），而其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額為準，依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所示，與系爭房地同區段門牌、同建築型態、同屋齡、總面積81平方公尺之房地交易價格為1,610萬元，系爭房屋總面積達151.32平方公尺，至少應有約2,000萬元之價值，原告請求撤銷之法律行標的價額約500萬元（2000萬元×應有部分1/4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債權額核定為4,1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2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